

附件 1:

###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城区新建改造绿化养护项目   |
| 会商内容 | <p>一、实施内容：截至目前，城区有 17 处新增的绿化及广场风光带总面积 524980m<sup>2</sup>，包含丰瑞路（法院）、丰瑞路（尚文苑西侧院墙外）、丰瑞路（尚文苑西侧河边）、城市东入口、文游路（泰山桥-武安路）、丰瑞河（法院西门-通湖路）、马饮塘河（文游路-教堂）、通湖南河（捍海路-丰瑞路）、站前路一段、站前路二段、站前路三段、红旗河公园一段（海潮路-最南端）、红旗河公园二段（海潮路-通湖路）、红旗河公园三段( 邮汉路-南澄子河 )、屏淮路改造工程( 海潮路-秦邮路 )、向阳河 ( G233-捍海路 )、大寨河 ( 屏淮路-沿河大寨河南 )。</p> <p>二、实施的依据：</p> <p>1、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高邮市城市环境综合合作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YZCG-20187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邮市人民政府授权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p> |

由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续签高邮市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服务范围为整个高邮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和高新区。

2、依据市政府办办文单【2023】政字 908 号（请示类】对《关于将城区新建改造绿化养护增补纳入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合同的请示》的批示，由高邮市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由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调整项目服务协议，将城区新建改造绿化养护增补纳入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合同，将新增工作量纳入一体化考核体系，实施常态化考核管理。

3、将城市新建改造绿化项目纳入到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中，避免不同单位重复进场，实施界面不清，因此，由原中标单位实施便于绿化养护服务得到统一管理与考核，能够切实保证绿化养护的质量，有效保护现有绿化建设成果。

4、高邮市政府购买城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位自 2019 年 4 月起运营至今，通过科学的

绿化管理，提高了绿化生态效应及美化效果，提升了城市绿化形象，并借助其一体化项目的优，对公园广场在卫生:环境、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河道保洁、秩广维护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

三、我单位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将新建及改造的 17 处绿化及广场风光带养护服务纳入正在实施的市环境综合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邮成立的项目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 7 月 18 日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徐其坚

陈永元  
2024.8.19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陈红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魏殿建

周峰

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社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